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18〕22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助研工作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包括协助带教导师进行疾病诊治、辅助医疗实践、收集临床病例、协助进行本科生实习带教等工作。

二、学校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9月起，调整我校研究

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具体为：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发放范围均为非定向研究生，每年发放月数不少于 10 个月。

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发放方式和考核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助研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发放主体可以是导师个人、课题组、业务科室、培养单位等。

四、向实际承担助研工作的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是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的基本义务和重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拖延发放。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按要求发放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导师或培养单位，将视情况暂停招生资格或减少招生计划。

五、享受助研津贴的研究生如未能按照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要求参与相关工作，或因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业成绩较差，或因出国、疾病而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可暂停发放助研津贴，视情况恢复发放。如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的，或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在科研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的，可终止助研津贴的发放。

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立德树人根本使命的高度，充分重视该项工作，将其作为改进研究生培养条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和抓手，具体发放情况应在每年年底前报送研究生院。学校将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定期督查各单位的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情况。

